

歐洲航空安全局EASA將制訂無人機管理草案



近來無人機使用越來越普遍，歐洲各國無人機管理制度不同，例如在德國，無人機不得超過25公斤，英國則規定重量超過20公斤以上的無人機視同一般民航機管理。法國雖禁止飛行器未經核准不得在巴黎上空飛行，但日前頻傳有無人機圍繞著艾菲爾鐵塔、美國大使館、羅浮宮和巴士底獄紀念碑，一度造成恐慌。至於美國，聯邦航空總署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，FAA）原則上禁止大部份商用無人機飛行，但業者可以申請豁免。

因此，為了統一無人機相關管理辦法，歐洲航空安全局（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，以下簡稱EASA）目前已擬管理草案，並將無人機分為三種等級，最低風險無人機是指低耗能飛行器（aircraft），包括模型飛機，該類飛機無須任何形式的證照，只能在操作者視線內且不得在機場與自然保護區使用，其最高飛行高度為150公尺，並禁止在人群上空使用。然而，最高風險無人機管理範圍則將與現行飛行器相關管理規則一樣，必須取得多種飛行證明。此外，無人機帶來的隱私與安全憂慮，EASA表示，這是國家層面議題，例如各國政府可要求無人機上加裝SIM卡的方式解決。

歐盟委員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希望無人機基本規範架構能於今年年底前到位。有關最低風險無人機相關管理草案預計於12月提出，以便業者經營無人機明年可以上路。EASA局長Patrick Ky在一份聲明中表示：「這些規定將確保無人機產業可在安全與可成長的環境下發展。」

相關連結

[EASA sets out proposed guidelines for drone regulations, AMTRADER](#)

[Europe aviation safety agency sets out drone proposals, REUTERS](#)



翁嘉璟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5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Europe aviation safety agency sets out drone proposals, REUTERS, 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2015/03/12/us-tech-drones-europe-idUSKBN0M81TW20150312> (last visited March 19, 2015)

EASA sets out proposed guidelines for drone regulations, AMTRADER, <http://www.avitrader.com/2015/03/13/easa-sets-out-proposed-guidelines-for-drone-regulations/> (last visited March 19, 2015)